广州市图书馆学会优秀学会工作者、优秀会员及优秀通讯员评选表彰办法

广州市图书馆学会为表彰在图书馆事业中做出成绩的学会工作者、学会会员和通讯员，树立典型，引导学会工作健康发展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：广州市图书馆学会会员。

二、评选名额：优秀学会工作者、优秀会员和优秀通讯员每逢奇数年评审一次。优秀学会工作者的候选人、优秀会员候选人、优秀通讯员候选人名额原则上由会员所在单位或系统推选，每次每个单位或系统限报1名。

三、评选原则：注重业绩、坚持标准、公开公正、实事求是、宁缺毋滥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学会工作者

1.从事学会工作2年及以上；

2.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，具有大局意识和团队精神；

3.热爱学会工作，遵守职业道德，结合实际，积极为会员、图书馆工作者策划、举办活动，并取得好成绩。工作中富有创新意识和服务奉献精神；

4.以会员为本，维护会员权益，为会员排忧解难。

（二）优秀会员

1.学会会龄2年及以上；

2.热爱祖国、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志、助人为乐、遵纪守法；

3.热爱图书馆事业、遵守职业道德、勤奋工作、恪尽职守；

4.不断学习，勇于创新，在理论研究、科研工作和学术交流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；

5.认真履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，热心学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活动及有关公益事业，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（三）优秀通讯员

1.从事图书馆工作2年及以上；

2.政治素质好，热爱新闻宣传工作，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政策理论水平；

3.业务能力强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；

4.工作成效明显，能够紧密围绕图书馆业务发展，积极为广州市图书馆学会网站等平台报送新闻报道素材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各会员所在单位或系统根据所辖范围优秀学会工作者、优秀会员及优秀通讯员做出的成绩，按照评选条件，填写有关《申报表》向学会秘书处申报推荐；

2.学会秘书处首先对被推荐者进行资格审查，然后根据其业绩，提交推荐名单；

3.理事会审议批准。

六、表彰办法：表彰以精神鼓励为主，对获得优秀学会工作者、优秀会员及优秀通讯员称号的个人，学会将在学会网站公布或于会员代表大会宣布，并为其颁发证书。